

附件 2

巢湖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审判案件。

(二)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三) 执行本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移交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 领导和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执行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六)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七)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开展本院监察工作。

(九) 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合肥市巢湖市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由局本级组成，无二级单位。

巢湖市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负责依法审理、执行辖区内的各类案件，下设政治处、办公室、审管办、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等 19 个内设机构；该院人员编制 117 人。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总计 3390.46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390.46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4.24 万元、511.74 万元，增长 18.70%、17.78%，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改革进行中，员额法官工资调增，绩效工资兑现，同时新增选调人员及当年录入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31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7.38 万元，占 100%。

(三)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2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5.77 万元，占 72.43%；项目支出 915.89 万元，占 27.57%。

(四)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90.4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390.4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4.24 万元、511.74 万元,增长 18.70%、17.78%,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改革进行中,员额法官工资调增,绩效工资兑现,同时新增选调人员及当年录入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7.3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1.16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改革进行中,员额法官工资调增,绩效工资兑现,同时新增选调人员及当年录入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1.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94 万元,增长 17.43%。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改革进行中,员额法官工资调增,绩效工资兑现,同时新增选调人员及当年录入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改革进行中，员额法官工资调增，绩效工资兑现，同时新增选调人员及当年录入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办案数量及办案成本增加引起办案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405.77 万元，占 72.43%；项目支出 915.89 万元，占 27.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消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消防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3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进行中，员额法官工资调增，绩效工资兑现，同时新增选调人员及当年录入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5.7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8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类项目完工后审计尚未结束，尚存在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03.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

完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99.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省高院坚决解决执行难的号召，加大执行力度，导致费用增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3.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未完工，尚未支付款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0.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中间，原本在财政局发放工资的离退休人员，大部分工资发放转至人社部门导致实际发生额低于预算金额。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 10 月份起养老金才要求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的发放具有极大不确定

性，预算年度无法提前预估，故在发生时即时申请财政拨款。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金额支付。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导致保险费用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7.1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9.3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六)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5.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公用经费 6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71.76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62 万元，降低（增长）20.37%。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部门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和《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巢财行〔2015〕129 号）等相关规定。2017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12.64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2.6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条例、办法，控制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

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号）等相关规定。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62批，158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0批，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59.1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09万元，降低19.25%，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59.1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09万元，降低19.25%，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实有数减少。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年，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1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近两年未购置车辆。2017年，购置车辆0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巢湖市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69.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巢湖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0.08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257.06万元、工程类支出50.62万元、服务

类支出 82.4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16 辆。

4. 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17 年，巢湖市人民法院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对 11 个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607.60 万元。全年共组织对 11 个项目（部门整体支出、政策）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607.60 万元。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绩效情况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五、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